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

目的

「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將會用罄。設計是香港創意產業中十分重要的一環，政府會安排將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政府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把分別適用於設計和其他創意產業界別的資助準則劃一合併。本文件闡述有關的過渡安排和影響。

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

2. 二零零九年，政府明確表示要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當局除了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外，還建議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避免出現重疊，當局表明屬既有「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不會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詳情見 FCR(2009-2010)15 號文件。

3. 至於「設計智優計劃」，其撥款 2.5 億元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獲財委會通過，旨在推動香港的設計產業，詳情見 FCR(2004-2005)16 號文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設計智優計劃」的未用款項只有 900 萬元。

4. 設計是創意產業中十分重要的一環。由於「設計智優計劃」的可用款項漸減，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這兩個資助計劃，並劃一適用於設計項目和其他創意產業項目的資助準則，實順理成章。我們預計，合併完成後，資源運用及推廣工作都會得到更佳的協調，既有助理順行政程序，也有助增加彈性，令申請手續更方便。

過渡安排

5. 「設計智優計劃」現包含：
 - (a) 「設計支援計劃」，下設四個資助計劃，分別為「一般設計支援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設計研究計劃」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以及
 - (b) 「創新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這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每間公司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最多可獲資助 50 萬元。
6. 我們會分階段把上述各項計劃撥入「創意智優計劃」。「一般設計支援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及「設計研究計劃」均屬推廣及教育性質，其資助的項目與「創意智優計劃」現時資助的項目性質相近，因此這三個資助計劃可於今年五月底終止。上述性質的設計項目只要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其資助申請會由今年六月一日起，改由「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7.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通過提供配對資助金，鼓勵中小企使用設計服務。這項計劃會以「設計智優計劃」所餘的未用款項運作。在所餘款項用罄後，整項計劃可撥入「創意智優計劃」，我們會進一步檢討有關安排。
8.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聯手管理，我們已在「設計智優計劃」預留款項供其運作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結束為止。到了下一個財政年度，整項計劃可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9. 我們亦藉此機會，優化「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以劃一「創意智優計劃」和「設計智優計劃」的運作方式。「創意智優計劃」在合併完成後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載於附件，這些準則與財委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通過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範圍一致。
10. 在「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二者並存的過渡期內，我們會保留「設計智優計劃」的評審小組，並將小組改稱為「創意智優計劃(設計)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將會

繼續負責審批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監察持續進行的設計項目，以及評審項目完成報告。待「設計智優計劃」下尚餘可用於「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撥款用罄後，我們會檢討須否或是否適宜把「創意智優計劃(設計)審核委員會」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原有的審核委員會，以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

11. 在合併完成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擔任「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常任秘書長只會批核「創意智優計劃」下不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至於費用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提請財委會批准。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財委會FCR(2009-2010)15號文件所述，政府預計「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可運作三年，大約至二零一二年年中為止。根據運作經驗，「創意智優計劃」下實際動用的金額為每年約5,000萬元(過去22個月動用的金額為8,700萬元)，而「設計智優計劃」下實際動用的金額為每年約3,800萬元。因此，我們估計，即使把設計相關項目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內，這項計劃的撥款仍可應付需求，大約至二零一三年年中為止。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界別的發展。把「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合併，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我們會密切注視「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程序尋求補充資金。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¹。「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²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¹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以期就申請資格方面給予更大彈性，因為許多產業均涉及設計，這些產業或許也有意透過設計推廣活動增值。

²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凡屬於「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因為「設計智優計劃」將會結束，設計相關項目及計劃將改以「創意智優計劃」為經費來源。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註 — 現時由「設計智優計劃」提供經費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稍後或會撥歸「創意智優計劃」，有關安排有待進一步檢討。